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淑真
電話：03-3322101#5508
電子信箱：047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70110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10490_Attach01.pdf、1070110490_Attach02.pdf、1070110490_Attach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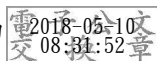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國庫署製作「稅收超徵懶人包」、「超徵稅收
用去叨位？」及「3分鐘讓您瞭解稅收超徵的意涵和影響
」懶人包，請協助宣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7年5月7日台財庫字第107036722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部分民眾誤解政府稅收超徵之用途，提議「稅收超徵還稅於民」，並質疑發放超徵紅包予地方政府，財政部業就上開議題涉中央政府部分製作旨揭懶人包(詳附件1、2、3)，簡要說明政府預(決)算規範、實務作業與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實徵數優於預算數之意涵及影響。
- 三、旨揭懶人包業登載於財政部網站(訊息公告/政令宣導輪播)、國庫署網站(服務園地/資訊圖像化專區)，及該署臉書專頁，歡迎連結，並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

BB 總務107/05/10 09:08



1070003089

有附件